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陳珊伊即泰泓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0,842元	113年9月6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3%		
		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5%	113年10月6日起 至114年4月5日止	0.355%
				114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71%
2	126,991元	113年8月6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3.53%	113年9月6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0.353%
		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5%	113年9月16日起 至114年3月5日止	0.355%
				114年3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71%
3	611,108元	113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72%	113年9月7日起 至114年3月6日止	0.17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3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44%